**项目名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四海小学校风雨操场钢屋面防水改建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四海小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筑之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6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22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

一、经济部分 38

二、技术部分 40

三、商务部分 41

四、资格条件 43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49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重庆筑之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四海小学校（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四海小学校风雨操场钢屋面防水改建工程 进行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四海小学校风雨操场钢屋面防水改建工程 | 327151.95 | 1 |  |

### 一、招标内容

###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中央及市级校舍维修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327151.95元。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需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日17:00（工作时间）。

2.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153423197@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龚女士 电话：15823997993）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招标文件购买费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四）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投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

（五）线下纸质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四海小学校会议室（重庆市南岸区辅向路10号）。

2.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4日北京时间14:0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北京时间14:30。

3.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已参与线上报价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14:30。

（七）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四海小学校

联系人：余女士

电 话：13983022924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辅向路10号

（二）招标代理机构：重庆筑之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女士

电 话：15823997993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辅向路10号。

2、建设内容：该项目改建面积约85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屋面彩钢板更换、墙面翻新、排水疏导、管线及灯具安装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项目服务需求

（一）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请投标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自行下载。

（三）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四）计划工期与缺陷责任期：

1、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五）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三、**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1人）**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若为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在使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不得擅自增减项，若招标人后期对施工内容调整，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调整内容；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5 年任意一个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5）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5年6月1日及以后或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入职时间不足1个月，无法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的，可提供投标人与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安全生产**

（一）中标人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周边环境复杂，工程施工涉及用电安全，由此由中标人所引起的漏电导致自身员工伤亡、行人伤亡或财产损失；②中标人实施本工程引起的施工降效、施工噪音、施工干扰和需采取的安全保护等相关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纠纷；③因本工程使用产品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火灾等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的任何责任）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

（二）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中标人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三）施工中中标人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

（四）中标人应做好文明施工，杜绝野蛮施工，及时做好施工现场的整理、整顿、清洁工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30日历天。

（二）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辅向路10号。

（三）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招标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组织进行检查验收。中标人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计价方式和报价要求

（一）计价方式：本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建（如需）、验收、后期服务、保险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报价依据：

1、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周边环境、现场勘查、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措施项目清单除外），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安全文明施工费

4.1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四部分组成。

4.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报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性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5、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文件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6、人工费由投标人按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文件发布日期前一期）公布的人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7、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7.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7.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按总价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作调整（政府另有规定除外）；技术措施清单中以清单列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按单价进行报价，同时不得擅自变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8、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执行。

9、税金：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6）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及《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编制预算。

**10.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327151.95 元（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伍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 9837.34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11.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等暂定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12.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开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所报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三、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二）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划付到招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其中产生的手续费由中标人承担。

2、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必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保函原件交招标人保存。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无论中标人领取与否，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以成交通知书签发的日期为准）签发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主动联系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四、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

（二）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综合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及竣工图作为计算依据，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设计变更、新增项目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结算：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或新增项按《南岸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南岸府发【2017】29号文）执行，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195号文）及重庆2018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并按以下办法计价：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调入时取投标价和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偏离市场行情；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招标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子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并结合《重庆市城乡建设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195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投标人报价浮动率下浮(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投标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确定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其中调入时取投标价和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偏离市场行情；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招标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子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3.措施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4.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招标人决定。

5.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6.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7.本工程综合单价结算价和结算总价最终以南岸区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8.相关部门审核结算金额与建设单位报送结算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时，结算评审费由委托方支付；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支付；若施工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质量保修期**

（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二）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成交投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投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投标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二）办完竣工结算并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保金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100%。

（三）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

### 七、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在项目施工、安装、维护等工作所涉及所有设备产品、主辅材料、施工工艺、项目管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以及招标人合理的特有的管理要求。

（二）施工及维护过程中不得破坏招标人现有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同时应加强招标人现有附属建筑物及成品保护，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三）涉及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设备（含附属设备、配件）的外观，要与招标人建筑、绿化、景观布局实际等方面要协调统一，招标人有权选择，中标人应予无条件支持配合。

（四）对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技术方案、建设方案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中标人应予以保密，不透露给任何其他方。

（五）相关部门审核结算金额与建设单位报送结算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时，结算评审费由委托方支付；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支付；若施工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施工工期结束15日内将施工相关档案资料完善并提交，大于30万的工程项目按相关要求须进行财评的应报财评。

### 八、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九、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的，中标人按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如中标人逾期竣工达10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

1. 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 十、其他

（一）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进行，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比选。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 | 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招标文件“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的全部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3）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比选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投标人。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6）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足，其余投标人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6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施工组织设计、规程措施、施工技术关键点、施工重难点、施工方法、施工设备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技术部分原则上不超过50页。2、技术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独立评审打分。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后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主要质量控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质量管理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职能、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管理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工期安排、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3.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方案内容不具有先进思路或时效性低下或安全性低或缺乏稳定可靠的相关保障措施、流程或进度或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或具体措施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5）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6）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3 | 商务部分（10%） | 业绩（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六）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的；

（八）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九）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一）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终止、投标人须知、合同草案条款、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

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须在线上上传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投标人须在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可派1名代表参与比选，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标人的确认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的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二）公示期结束没有收到在本次比选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投诉或相关质疑、或投诉质疑不成立的，招标人将按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投标人参与了比选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成交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南岸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取费标准（2012年度）文件的规定计算，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

**八、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注：（以下合同格式为参考版本，合同格式的最终版以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四海小学校风雨操场钢屋面防水改建工程 ，经过充分协商、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商达成以下合同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四海小学校风雨操场钢屋面防水改建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辅向路10号

3．资金来源：中央及市级校舍维修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该项目改建面积约85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屋面彩钢板更换、墙面翻新、排水疏导、管线及灯具安装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

7．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六、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二）办完竣工结算并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保金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100%。

（三）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

**七、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二）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必须从乙方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划付到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其中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2、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必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保函的受益人为甲方，保函原件交甲方保存。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无论乙方领取与否，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以成交通知书签发的日期为准）签发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主动联系并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八、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

（二）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综合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及竣工图作为计算依据，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设计变更、新增项目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结算：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或新增项按《南岸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南岸府发【2017】29号文）执行，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195号文）及重庆2018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并按以下办法计价：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调入时取投标价和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偏离市场行情；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招标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子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并结合《重庆市城乡建设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195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投标人报价浮动率下浮(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投标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确定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其中调入时取投标价和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偏离市场行情；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招标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子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3.措施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4.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招标人决定。

 5.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6.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7.本工程综合单价结算价和结算总价最终以南岸区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8.**相关部门审核结算金额与建设单位报送结算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时，结算评审费由委托方支付；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支付；若施工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双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权利及责任

1.1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1.2提供乙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

1.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1.4协调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

1.5施工完毕，由乙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做好施工现场地面及其他地方的清洁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逐项检查验收，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3日内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6向乙方提供施工相关要求及标准。

1.7对乙方进场的货物、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抽查，经现场抽查不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如果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将对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8 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按合同要求，不按施工图和消防技术标准、国家规范施工标准或不按要求恢复原状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材料更换等现场签证均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生效，作为决算依据。

2.乙方权利及责任

2.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2.2进场施工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文明生产的交底。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不影响正常上班秩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2.3乙方在现场施工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2.4严格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组织货物材料设备和器材进场。

2.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施工方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乙方负责安全拆除阻碍施工的物品，并尽好保管和恢复义务，完工后必须按原状进行恢复，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及费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及物资的安全，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施工造成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及物资的损坏，因施工造成甲方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善意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承担恢复原状及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涉及的所有费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此次工程外的各种设备管线。

2.6整个施工过程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休息，要按甲方要求做好无尘、静音施工防护措施，由于本次施工涉及用电，为确保安全，乙方必须按国家标准要求做好绝缘施工安全保护措施，如因乙方不作防护、保护措施，造成甲方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善意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7项目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专业检测验收等。

2.8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要采取恰当的防护措施，保护施工人员、过路人员、附近人员或善意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要保护施工现场和周边的物资、财产安全，乙方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财产安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责任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2.10乙方在施工期间，需采取设置安全警示牌等形式，提示相关人员。乙方必须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履行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施工或准备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乙方自行负责，所有安全责任等与甲方无关。

2.11乙方承建的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出现转包、分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2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虚假资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3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及物业的相关装修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施工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纪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14乙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商业信息、其它商业秘密、文件材料信息等，如将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该项目竣工后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由乙方依合同进行履行而所花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6乙方原因无法在承诺交货期内完成交货，按逾期10000元/天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十、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和电力设备运行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消防、公安、质检部门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工程，承包方返修后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返修费用。

3.项目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择日期。

**十一、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一）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相关要求。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二）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三）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四）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每日200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该工程合同按评标结果，授予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采购与设计图纸及竞标文件不相符合的材料，如经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或按应购材料价值（二者择其价高者确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认定的材料。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施工的任一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重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付。

7.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诉讼仲裁费用及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事项，乙方达不到要求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本合同中进行规定了的，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进行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其它**

1.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以及工人施工过程中违规操作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向乙方索赔追偿的权利。

2.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及其它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赔偿给甲方，甲方在支付其余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及变更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4.甲方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对用于本项目的货物、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样品标准、功能项目选择等进行调整变更。

5.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保险均由乙方负责办理投保并承担所有费用。若乙方未按约定办理相应保险，发生保险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本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7.本补充条款与上述合同正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存在内容矛盾，以本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十四、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5.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成交通知书；

（2）招标文件，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3）乙方参加投标时的投标文件。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标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邮箱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备注 |  |